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153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

被告 劉聖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萬439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21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萬43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自110年8月4日起，每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清償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.99%計算，現為15.21%（1.22+13.99）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於當日將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，詎繳納利息至111年11月15日後，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4392元，及自111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21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

01 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定
05 書、帳務資料、還款交易明細暨計算式、定儲利率指數表等
06 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
07 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8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9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3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7 法 官 李陸華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22 書記官 張肇嘉